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专业投资机构泉 州鹭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明阳鹭晟(深圳)智能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福建省德化县宏盛达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出 资设立泉州鹭晟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合伙企业", 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),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 额为人民币 5,300 万元, 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,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7.736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0)。

二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

近日,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,备案信息如下:

- 1、基金名称:泉州南王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- 2、基金管理人名称: 泉州鹭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- 3、备案编码: SBDL23
- 4、备案日期: 2025年9月25日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,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 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